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〉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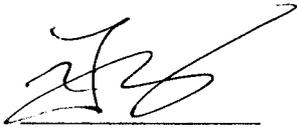
议案内容：延长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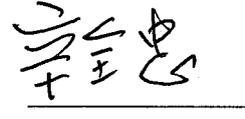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董事签署:



罗爱文



罗爱明



辛全忠



谢锡镗



陈文洁

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1月 20日